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时 间： 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软件平台运维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行维护，提供市级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维护服务；为保证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真实、有效上传，利用非现场方式进一步强化西安市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督、数据监控管理，深化数据应用，采购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维护服务。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配合市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补丁升级、平台优化、数据库维护、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等工作，配合做好数据联网及传输、系统对接、技术支持、培训标记、电子督办、协助排查、报告编制、数据统计等技术工作。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第三方运维负责对国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软件平台的维护，并提供专人进行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1提供针对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支持及日常维护服务。

1.2协助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完整性，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在网络传输正常的情况下，协助完成每季度及全年全市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5%以上的要求。

1.3提供配合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部署与使用，对市辖区在国发平台上需要实施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1.4配合升级、部署联调，与国家同步升级平台软件，根据用户单位的需要，配合实施平台有关的调整、维护等。

1.5协助保障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在线监控数据同步上传交换数据至环保部。

1.6协助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

1.7配合业务人员导出各种数据报表，包含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

1.8配合西安市运维人员、仪器厂商等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的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

1.9配合完成国发平台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情况汇总。

1.10每月10日前提供月度运行管理工作简报，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1.11提供软件运行管理集中培训或1对1 技术培训。

1.12其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维护升级等其他相关事宜。

2、服务要求

2.1工作时间内的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请求，1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时间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现场解决。

2.2每月向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汇报上月在线监控运营情况，对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3配合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的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3、进度要求

4、成果交付内容

4.1、协助每月汇总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情况；

4.2、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县局及时在24小时内完成电子督办回复；

4.3、基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软件平台，每月提交一份关于全市重点污染源数据相关工作的情况总结；

4.4、每月对全市重点污染源企业传输有效率进行汇总，并形成月报；

4.5、协助汇总西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企业超标核实数据整理工作；

4.6、每月对电子督办单进行汇总，并形成报告；

4.7、基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软件平台，现场或者远程对平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4.8、根据平台调度协助标记，协助进行重点排污单位排查工作。

5.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 元）

2、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两次支付，2025年12月31日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运维服务期结束，服务资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不能按照第三条第2项约定的15种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出现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5％。

4、如因乙方不能按照第三条第3项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5、任务考核的扣款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日期 | 日期： |